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及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修訂)

(中文本為翻譯稿，僅供參考用)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至少一名成員應為不同性別。
- 1.2 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1.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秘書(「**秘書**」)。
- 1.5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秘書。
- 1.6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委任額外或罷免委員會成員。如該委員會成員不再是董事會的成員，該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2 會議

- 2.1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倘因工作需要，委員會須舉行額外會議。

- 2.2 除非獲全體成員一致豁免，否則須於任何會議舉行前之一段合理時間內發出會議通知。通知須以親身口頭或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電郵或傳真發送予各成員。不論通知期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按規定期限發出通知。若任何續會時間少於14日，則毋須發出通知。
- 2.3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2.4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 2.5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大多數出席成員通過。
- 2.6 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猶如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 2.7 委員會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供全體成員傳閱，以供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會議記錄須公開予董事查閱。

3 權限

- 3.1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3.2 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4 職責、權力及酌情權

- 4.1 委員會應有下列職責、權力及酌情權：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人數及成員多元化程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推薦建議；
 - (b)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並為董事會挑選提名董事人選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e) 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
- (f)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g) 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評估時需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該董事的其他重大外部時間投入，以及與董事的性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相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以及與董事的性格、誠信、獨立性和經驗相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及
- (h) 考慮並執行董事會不時界定或指派的其他事項，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項。

5 申報責任

- 5.1 秘書將安排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委員會報告及相關資料供本公司全體董事傳閱。

6 董事會權力

- 6.1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上市規則之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或本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被採用）），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7 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刊登

- 7.1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的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